

共青团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青〔2022〕78号



关于数学与金融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（试行） 的补充通知

各团支部、班级：

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行为管理，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在总结《数学与金融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院党〔2019〕35号）实施以来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相关加分项细则，并作为学生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等重要依据。

一、德育测评部分

（一）基本分评定：经班级同学与班主任集体评议，按《数学与金融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指标体系》，逐项加减相应分值，基本分标准不超过5分。如评定学年度内出现不遵守纪律规定、未按要求完成健康打卡、青年大学习、晚点名情况、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，每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

二、能力测评部分

（二）干部任职表现：一个学期或学年度内未按时参加校、院级学生干部会议（含培训）的，校级每次扣0.5分，院级每次扣0.3分，累计超过2次，本学年度内不得评奖评优。

三、加减分项目部分

(二) 减分项目

学年内学风督查被通报、各类考试作弊未遂、晨跑作弊、打牌、打麻将、夜不归宿、酗酒、公共场所吸烟、未经学校允许在外租房住宿或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被查处通报的、违反校纪校规的需减分。具体标准增加以下内容：

1. 一个学期或学年度内未按时完成健康打卡的，每次扣1分，累计超过3次，本学年度内不得评奖评优。

2. 一个学期或学年度内未按时参加青年大学习的，每次扣1.5分，累计超过3次，本学年度内不得评奖评优。

3. 一个学期或学年度内未按时参加晚点名或未按时归寝的，每次扣2分，累计超过3次，本学年度内不得评奖评优。

4. 学年度内参加电诈活动的，视情节轻重每次扣3-5分，本学年度内不得评奖评优。

5. 学年度内违反疫情防控要求构成违纪的，视情节轻重每次扣3-5分，本年度内不得评奖评优。

共青团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委员会

2022年6月14日

委员会

抄送：院领导，各系（室）

数学与金融学院团委

2022年6月14日印发